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002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5957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至5.00%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歌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先生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歌尔集团副董事长、歌尔股份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
歌尔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上升
本报告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姜龙

性别：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3790121974*****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5957号

国籍：中国籍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联系电话：0536-3050123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龙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姜龙先生持有歌尔集团股份7.41%，为歌尔股份副董事长、总裁，为歌尔股份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龙先生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先生持有歌尔股份162,255,197股，占歌尔股份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00%。其中，质押49,000,000股，占歌尔股份股本总额的1.5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总裁姜龙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9,664,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2,590,612	3.16	162,255,197	5.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7,653	0.79	40,563,800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42,959	2.37	121,691,397	3.75

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19年8月15日所持有的股份（详见2019年8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先生于2007年10月8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及高管限售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先生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受让的59,664,585股，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龙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

除此之外，姜龙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先生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歌尔股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 歌尔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电话：0536-3055688

联系人：许艳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 595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姜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姜滨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姜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数量：102,590,612 持股比例：3.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数量：162,255,197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龙）： _____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